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授出135,960,000份購股期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01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授出135,960,000份購股期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01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 授出購股期權之行使價 | : | 每份購股期權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期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17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0.170港元；及(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 |

授出購股期權總數 : 135,960,000 份購股期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70港元
購股期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內行使

於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期權中，其中32,000,000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名稱	職位	購股期權份數
韋忠輝	執行董事	3,000,000
劉信之	執行董事	2,000,000
蕭國強 (附註)	執行董事	20,000,000
朱威廉	執行董事	3,000,000
馮舜華	執行董事	3,000,000
蔡錫州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hr/>
		32,000,000
		<hr/>

另外，45,000,000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顧問陸東先生 (附註)。

附註： 由於蕭國強先生及陸東先生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故授予蕭國強先生及陸東先生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已各別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忠輝博士、劉信之先生、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